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4-10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湖雪”）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33,962.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SUAA1B001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51290433271 0933	50,977,300.00	21,543.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盛泽支行	81120010138 00701038	30,022,700.00	669,011.20	注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51975000001 307	30,000,000.00	534,413.25	注 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07066782111 20101467439	-	1,803,050.09	注 3
合计		111,000,000.00	3,028,018.47	-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元差额 9,000,000.00 元，系东吴证券扣除的承销费用。

注 2-1：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9 月 1 日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7,000,000.00 元尚未到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000,000.00 元尚未到期。注 2-2：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 7 天滚动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2,000,000.00 元尚未到期。上表中余额不含该 12,000,000.00 元理财产品金额。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丝绸科技”）提供借款 3,000,000.00 元以实施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丝绸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丝绸科技开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66,911,262.26	65,188,366.91
2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0,022,700.00	19,792,187.97
3	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0.00	2,861,278.53
合计		101,933,962.26	87,841,833.41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0,634,025.45元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424,528.31元已置换完毕。

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本次拟结项的“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该项目的总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 自有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 资金总额	项目投 入进度
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90,582,000.00	65,188,366.91	27,038,291.87	92,226,658.78	101.82%

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益净额	节余 募集资金金额
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66,911,262.26	65,188,366.91	101,698.67	1,824,594.0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利息收益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

费的净额；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

六、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自有资金投入与募集资金投入相结合，该项目整体投入进度 101.82%，募集资金结余 1,824,594.02 元，其中利息收益净额 101,698.67 元，目前该项目已达到拟投资金额并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824,594.02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并于转出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24,594.02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 《东吴证券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